附件1

2024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注意事项

及提交材料说明

一、网上报名注意事项

（一）网上填报说明

1.所有考生在网上报名期间，请仔细核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（包括姓名，报考类别，毕业证书信息，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取得时间、编码和试用机构名称等）与所上传的材料是否一致，核对准确无误后，打印报名成功通知单。

往年在山东考区审核通过的考生，今年再次报考需在网报系统内下载填写并重新上传所有材料。材料具体上传方式详见《在线审核系统考生材料上传指南》。

2.需在潍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下载的表格：

（1）《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》（附件3表1）。考生仔细阅读无异议后签字承诺，并如实填写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，拍照后上传，**所有考生均须填写**。

（2）《临床实践训练经历满一年证明及个人承诺书》（附件3表4）。**仅限研究生**（毕业当年报考和长学制在学期间报考）**学历考生报考填写。**

（3）《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加试考试考生报名资格申请审核表》（附件3表5）。**仅限符合申请加试条件的考生填写。**

其他所需材料从国家医学考试网报名系统下载。

（二）网上审核

在潍坊考点审核期间，考生须及时查看个人审核状态，收到审核短信的考生，请及时登录报考系统查看审核结果，按照反馈信息要求修改上传报名材料。因考生未按时、按要求整改，导致网报不成功的，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。考点审核通过后，考区将对考生的报名资格进行复审。

考点在审核过程中，工作人员如对考生上报材料有疑义，将通知考生携带报名材料至考点进行现场审核。考生不按要求进行现场审核的，视为放弃报考。

（三）证明材料

1.身份证须双面拍照上传，其他证件（军官证、护照、医师资格证、执业证等）须将照片页与内容页同时拍照上传，并上传本人手持身份证件正面照片。上传的**身份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**。

2.毕业证丢失的须提供由原学校补办教育部统一制式的“毕业证明书”或“学历证明书”，**其他证明无效。**

3.执业证书变更或丢失的。跨省变更的原证已收回或丢失的，须由原注册批准机关出具证明或打印注册记录后加盖公章。

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的，资格证书、执业证书信息须完整上传（包含本人信息页、所有执业地点页，注意首次注册时执业地点有的打印在执业证书最后一页）。

4.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。请考生提供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原件（正本无效）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（科室章无效）。除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和各级疾控中心可以免收，其他医疗机构必须提供。非现役军人在部队医院试用或执业的，须提供军队医疗机构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或单位红头文件证明。中医备案诊所提供《中医诊所备案证》。

5.考核证明。《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》《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》仅考试当年出具有效。《试用期考核证明》和《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》在国家医学考试网下载。试用期涉及多个单位的，须由多个单位同时开具证明（**每个单位出具一份，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签字或盖名章**）。单位撤并或注销的，由原单位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出具证明。**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的，上传《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》，其他考生上传《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》。**

带教老师执业类别须与考生报考类别相一致。

提供虚假《试用期考核证明》、《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》和假毕业证等材料的考生，考点有权扣留材料原件，并依据《医师资格考试违纪处理规定》取消两年报考资格。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1.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的执业年限要求。专科学历毕业的须于2022年8月31日前注册，中专学历毕业的须于2019年8月31日前注册，方可报考2024年医师资格考试。

2.参加短线医学加试的考生，报考执业医师的试用期岗位必须为院前急救或儿科；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的，执业证执业范围必须为院前急救或儿科。考生须上传《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加试考试考生报名资格申请审核表》（表5）。

3.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的，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（1）已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；（2）符合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（2014版）》中报考临床类别或中医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要求。

试用机构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个人诊所的**不符合**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条件。

依据《关于开展2016年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，在学历和专业符合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相关规定的条件下，可以报考临床或中医类别执业医师。

4.持外省中专毕业证书报名的考生，须上传中专学籍档案、经山东省教育厅批准的学校跨省招生计划文件、学校录取新生名册、报到证等材料（原证件拍照上传）。

二、提交材料说明

（一）本科学历报考执业医师者上传材料

1.有效身份证明(包括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、军官证、文职干部证)原件及本人手持身份证明正面照片;

2.毕业证原件;

3.《试用期考核证明》（报考当年开具有效并加盖单位公章）;

4.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或备案证原件(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)；

5.本科毕业生报名，如果本科学历为专升本的且为2015年9月1日以后升入本科的，则需上传专科毕业证书审核；

6.《报考医师资格考试承诺书》本人签字后拍照上传。

（二）大专学历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者上传材料

1.有效身份证明(包括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、军官证、文职干部证)原件及本人手持身份证明正面照片;

2.毕业证原件;

3.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或备案证原件(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)；

4.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、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原件；

5.工作满两年的《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》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报考当年开具有效；

6.《报考医师资格考试承诺书》本人签字后拍照上传。

（三）中专学历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者上传材料

1.有效身份证明(包括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、军官证、文职干部证)原件及本人手持身份证明正面照片;

2.毕业证原件；持外省中专毕业证书报名的考生，须上传中专学籍档案、经山东省教育厅批准的学校跨省招生计划文件、学校录取新生名册、报到证等材料（原证件拍照上传）；

3.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或备案证原件(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)；

4.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、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原件；

5.工作满五年的《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》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报考当年开具有效；

6.《报考医师资格考试承诺书》本人签字后拍照上传。

（四）大专、中专学历报考执业助理医师者上传材料

1.有效身份证明(包括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、军官证、文职干部证)原件及本人手持身份证明正面照片;

2.毕业证原件;持外省中专毕业证书报名的考生，须上传中专学籍档案、经山东省教育厅批准的学校跨省招生计划文件、学校录取新生名册、报到证等材料（原证件拍照上传）；

3.《试用期考核证明》（报考当年开具有效并加盖单位公章）;

4.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或备案证原件(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);

5.《报考医师资格考试承诺书》本人签字后拍照上传。

（五）研究生报考执业医师上传材料

1.毕业当年报考的（仅限山东第二医科大学，外省应届研究生不予受理报名申请）。

（1）有效身份证明(包括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、军官证、文职干部证)原件及本人手持身份证明正面照片;

（2）学生证原件;

（3）研究生院开具的临床实践训练经历满一年证明及个人承诺书（见本文附件，国家医学考试网下载无效，盖章后上传）;

（4）《报考医师资格考试承诺书》本人签字后拍照上传。

2.已毕业报考的

（1）有效身份证明(包括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、军官证、文职干部证)原件及本人手持身份证明正面照片;

（2）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;

（3）《试用期考核证明》（报考当年开具有效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4）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或备案证原件(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);

（5）《报考医师资格考试承诺书》本人签字后拍照上传。

3.长学制在学期间报考的

（1）有效身份证明(包括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、军官证、文职干部证)原件及本人手持身份证明正面照片;

（2）本科毕业证原件;

（3）研究生院开具的临床实践训练经历满一年证明及个人承诺书1份（**见本文附件3中表4，**国家医学考试网下载无效，盖章后上传）;

（4）学生证原件;

（5）《报考医师资格考试承诺书》本人签字后拍照上传。

（六）报考乡村全科助理医师者上传材料

1.有效身份证明(包括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)原件及本人手持身份证明正面照片;

2.毕业证原件;

3.《试用期考核证明》(乡村两级医疗机构开具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报考当年开具有效);

4.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原件(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) ;

5.《报考医师资格考试承诺书》本人签字后拍照上传。

（七）报考师承和确有专长助理医师上传材料

1.有效身份证明(包括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)原件及本人手持身份证明正面照片;

2.师承和确有专长证书原件;

3.《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》（报考当年开具有效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4.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或备案证原件(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)；

5.《报考医师资格考试承诺书》本人签字后拍照上传。